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04月01日一〇三學年第九次(總次第一一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育亞(教)字第104000327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09月07日一〇五學年第三次(總次第一三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育亞(推)字第105000781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一〇八學年第九次(總次第一九五次)行政會議紀錄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育亞(推)字第1090002714號令發布

-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及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組設細則第五條,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之職掌如下:
 - (一)釐定本校推廣教育之政策方針。
 - (二)辦理推廣教育品質管制及教學評鑑事項。
 - (三)審查推廣教育整體開班計畫等事項。
 - (四)審議推廣教育教師資格。
 - (五)評議推廣教育課程教學績效與行政興革。
 - (六)其他有關推廣教育事務之研議及審查事項。
- 三、本小組之組成如下:
 - (一)本小組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招生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組成之。
 - (二)校長為本小組召集人,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或推廣教育組組長為本小組執行秘書,執行本小組審查相關事務。
- 四、本小組會議召開之方式與程序如下:
 - (一)本小組會議分為定期及不定期兩種會議,定期會議於每年之一月及七月召開,審議次學期相關推廣教育課程等事宜及評議當學期推廣教育工作執行成效檢討。不定期會議得因業務推展、專案教育推廣或重要措施之需要,由召集人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二)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小組成員代理之。
- 五、本小組會議之決議方式如下:
 - (一)本小組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 (二)小組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委任其職務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參與表決,其表決與小組成員具有同一效力。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